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宇

## UNIVER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6)

**(I)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49% 股權；  
及  
(I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I)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i)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制定建議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磋商基準；及(ii)同意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誠意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即潛在賣家）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49%），初步代價為36,750,000港元（受下文所述之調整規限）。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廣告推廣、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I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供股之通函。

\* 僅供識別

倘最終代價金額超逾初步代價金額，買方須於釐定最終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以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上限為18,375,000港元，即初步代價36,750,000港元與最終代價上限55,125,000港元之差額）。

鑒於二零一六財年經審核賬目及最終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後方可獲得及釐定，董事會已議決將不超過18.3百萬港元由最終代價最高餘款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用作提供短期貸款。新貸款將為期不超過一年，其到期後收回之新貸款本金將按原先擬定之用途使用（按需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短期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項目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考慮到最終代價上限為55,125,000港元，董事會已議決將餘下4,875,000港元（即60.0百萬港元與55,125,000港元之差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有關與目標集團業務相若的業務之其他商機。

## (I)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其中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i)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制定建議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磋商基準；及(ii)同意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誠意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49%），初步代價為36,750,000港元（受下文所述之調整規限）。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1) 買方，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賣方，張名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49%，免於所有產權負擔，及連同所有隨附的權利及利益。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下文「代價之釐定」分節所述參考二零一六財年淨溢利（定義見下文）釐定。

就落實完成而言，初步代價定為36,750,000港元（「初步代價」），其中5,000,000港元（即誠意金）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諒解備忘錄於本公佈日期前以現金支付，作為部分代價付款。扣除誠意金後之初步代價餘款（即為數31,75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或以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

## 代價之釐定

買方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最終金額（「最終代價」）將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FC = NP \times 7.5 \times 49\%$$

其中：

「FC」 指 最終代價金額，上限為55,125,000港元；

「NP」 指 目標集團二零一六財年（定義見下文）淨溢利（「二零一六財年淨溢利」），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二零一六財年」）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六財年經審核賬目」）所列二零一六財年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其中將僅包括目標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活動產生之收入或收益）。倘二零一六財年淨溢利為負數，則「NP」將視作為零。

買方及賣方應秉誠於可獲得二零一六財年經審核賬目後75日內根據上述公式釐定最終代價。於最終代價釐定後10個營業日內：

- (1) 倘最終代價超逾初步代價金額，則買方須以現金（或以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或
- (2) 倘最終代價少於初步代價金額，則賣方須以現金（或以支票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

為免生疑問，倘最終代價等於初步代價，則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額外金額，且賣方亦毋須向買方退還初步代價之任何部分。

買方有權自費委任一名獨立核數師審閱二零一六財年淨溢利，有關最終數據須經買方批准。於最終代價確定後，本公司將就二零一六財年淨溢利及最終代價另行刊發公佈。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上文所詳述釐定最終代價之機制；(iii)如下文所詳述，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之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為19.6倍；(iv)代價之支付條款；及(v)本集團進一步多元化其現有業務及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機會。

董事會已識別包括十六間於聯交所上市且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相若之公司名單（「可資比較公司」）並審閱彼等之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根據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每股收市價及彼等各自當時最近刊發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各自之每股盈利計算，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8.7倍至約44.9倍之間，平均為約19.6倍（「平均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中有十間公司於彼等各自的最近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並不計入平均市盈率之計算）。鑒於目標公司並非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之市盈率釐定為較低水平對本公司而言將更為合理及更有利。因此，釐定代價時採納之基準市盈率為7.5倍，即低於平均市盈率的一半。再計及(i)目標集團的二零一六財年目標溢利15,000,000港元；及(ii)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9.0%，故最終代價基準上限定為55,125,000港元（15,000,000港元 x 7.5 x 49.0%）。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如適用）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買賣銷售股份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規定；
- (2) （如適用）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包括（倘適用）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放棄銷售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3) （如適用）買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截至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4) 買方合理信納對目標集團旗下各間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活動、經營、前景及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合理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其他狀況進行的盡職調查（無論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之結果；
- (5)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賣方於買賣協議中給予的賣方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及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對賣方給予的任何賣方保證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有任何違反；及
- (6)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的整體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條件(4)、(5)及(6)。其他條件概不可由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

倘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未達成（或由買方按以上所述豁免），買賣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有關保密、費用及開支及若干其他事項的若干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及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與該等持續有效條文及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相關的申索（如有）除外）。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10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相等於誠意金之金額。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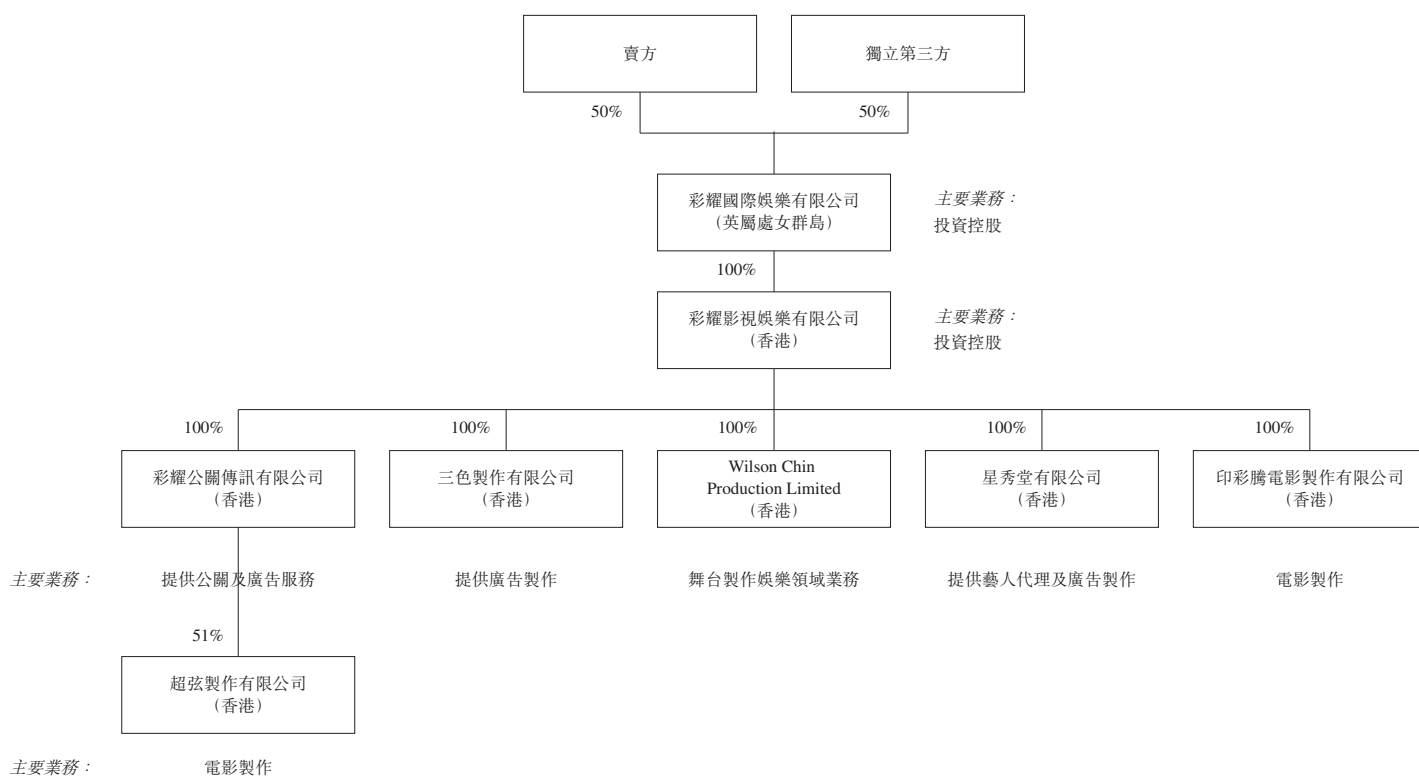
待上文所載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49%的權益，並將以權益法入賬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有多間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264	11,455
除稅前溢利	218	668
除稅後溢利	100	635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827,000港元及1,624,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不同錄像制式發行電影，電影放映，授出及轉授電影版權，投資物業租賃，證券投資，放貸以及鐘錶及珠寶產品貿易、批發及零售業務。

董事會於評估收購事項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目標集團乃按項目基準進行包括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之娛樂業務，所產生收益並不穩定，因此導致目標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波動；
- (2) 目標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擁有成熟的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業務，收購事項將令本公司可以類似的廣告製作業務以及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透過各種活動宣傳電影的公關服務，補充其現有電影製作業務；
- (3) 目標集團之董事及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於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及電影製作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緊密結盟可產生協同效益，將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裨益；
- (4) 倘二零一六財年淨溢利15,000,000港元未能實現，收購事項最終代價須根據目標集團二零一六財年的實際表現作下調，且倘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淨虧損，則最終代價將為零。因此，就此而言，收購事項之風險及回報已得到進一步保障；及
- (5) 釐定最終代價時採用基準市盈率7.5倍，即低於平均市盈率的一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項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II)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供股之通函。誠如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不少於60.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所公佈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廣告製作、提供公關服務、組織及主辦舞台演出、音樂會、電影製作及其他文化活動之目標公司。該可能收購事項現已落實，為本公佈所詳述之收購事項。

誠如上文「代價及支付條款」及「代價之釐定」分節所詳述，初步代價金額為36,750,000港元及最終代價金額上限為55,125,000港元（「**最終代價最高餘款**」）。倘最終代價金額超逾初步代價金額，買方須於釐定最終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以支票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有關差額之金額（上限為18,375,000港元，即初步代價36,750,000港元與最終代價上限55,125,000港元之差額）。

鑒於二零一六財年經審核賬目及最終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前後方可獲得及釐定，董事會已議決將不超過18.3百萬港元由最終代價最高餘款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放貸業務，用作提供短期貸款（「**新貸款**」）。新貸款將為期不超過一年，其到期後收回之新貸款本金將按原先擬定之用途使用（按需要）。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短期重新分配所得款項不會對本集團之未來項目產生重大影響。

經考慮(i)放貸業務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ii)現有客戶對貸款融資的需求持續上升；及(iii)上述對最終代價最高餘款不超過18.3百萬港元的短期重新分配將有助實現財務資源的優效配置，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利息收入及最大化對本集團的回報，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短期重新分配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考慮到最終代價上限為55,125,000港元，董事會已議決將餘下4,875,000港元（即60.0百萬港元與55,125,000港元之差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有關與目標集團業務相若的業務之其他商機。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解除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供股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4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即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分節所載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上限金額為55,125,000港元（受上文「買賣協議—代價之釐定」分節所載調整規限）。就落實完成而言，初步代價定為36,7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誠意金」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的誠意金5,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
「配售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承配人提呈586,350,000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供股」	指	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章程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以供股方式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202港元向合資格股東進行之發行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24,500股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49%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彩耀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張名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小明先生、洪祖星先生、楊劍標先生及林傑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紹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永泰先生、蔡永冠先生及林芝強先生。